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拟激励对象陈琪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拟激励对象陈琪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激励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处理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拟激励对象陈琪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川博发”）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公司”）。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暂定为 2,100 万元，由中油公司委托的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陆川博发的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后最终协商定价，具体交易金额、付款时间、支付方式等交易细节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陆川博发的股权，陆川博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如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议案》**

2018 年 4 月，公司与京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京山县城市管理局、京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根据 PPP 项目合同要求，公司与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博世科”），由京山博世科负责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2018 年 5 月，京山博世科与京山县城市管理局签订《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京山县城市管理局将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 PPP 合作关系授予京山博世科，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根据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19]第 WH0032 号），京山市城市管理局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京山城东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40.21 万元。为推动 PPP 项目的顺利进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在满足存量资产使用权接收条件及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同意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接收 PPP 项目的存量资产使用权，并同意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存量资产接收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540.21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交易事项的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因“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博世科”）拟以该项目的运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人民币 1.7 亿元的



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6 年（含 2 年宽限期）。根据《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宁明博世科可以使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融资，本次质押融资事项尚需获得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宁明博世科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宁明博世科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本次相关运营收费权质押不会影响宁明博世科正常的运作及经营，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宁明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